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现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刘宝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聘周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凯先生任总会计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刘红滨、刘廷彦、何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